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鄢陵县  
紧盯突出问题整改 保持扫黑除恶强大攻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保国 王磊)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昨日,记者从鄢陵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暨整改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获悉,自7月17日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暨整改提升推进会召开以来,该县各镇各部门树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和信心,在查摆剖析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整改提升上下功夫,始终保持扫黑除恶的强大攻势。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部署上来,真正把决战决胜之年应有的态势、力度展示出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定必胜信念,咬定年度目标,紧盯突出问题,尽锐出战,坚决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暨整改提升工作,鄢陵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志要求。

按照部署,连日来,该县各镇各部门主动对标对表,针对突出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见底清零。

在扎实推进“六清”(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行动,对黑恶势力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该县各镇各部门紧紧抓住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战决胜”这一关键节点,建立工作专班,统筹资源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制度机制体系建设步伐,确保整改提升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为保证工作成效,鄢陵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科学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鄢陵县平安办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针对问题突出的地方、行业、领域,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的,该县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为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暨整改提升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保障。

柴长安黑社会性质组织两名成员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7月25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柴长安黑社会性质组织两名成员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崔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5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该法院审理查明,自2008年以来,以柴长安、柴志安为首的柴某安黑社会性质组织采用暴力手段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有组织地实施了聚众扰乱交通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骗取贷款、高利转贷、非法持有弹药、强迫交易、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活动共计72起。

2017年,被告人崔某某等人多次跟随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参与违法要账等活动。2017年11月5日,崔某某、张某某等人采取殴打、持棍恐吓被害人马某,驾车堵工厂大门等手段进行滋事。事后,为迫使马某放弃追究,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又对其家属进行恐吓、威胁,严重影响被害人家庭的正常生活。经鉴定,马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该法院认为,被告人崔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崔某某、张某某等人结伙随意辱骂、殴打他人,严重影响他人生活、经营,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系共同犯罪。根据二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政法一线



为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发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7月22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涉军维权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驻许某部官兵到院参观交流,旁听案件庭审,以这一特殊方式向疫情期间为人民筑牢“防护墙”的部队官兵致敬。图为部队官兵在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参观。

燕聪聪 摄

建安区  
召开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袁建设)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7月24日,建安区召开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会,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法治的领导和行政执法业务负责人100余人参加。

会上,来自省司法厅的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师资库成员赵睿以《法治政府建设框架下的服务型行政执法理解与实践》为题,从服务型行政执法提出的背景、执法理念等方面讲起,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结合省内外行政执法中的典型案例,对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现实意义、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内涵和发展进程、服务型行政执法与严格依法行政之间的关系、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和应把控的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此次培训会与行政执法实际工作结合紧密、实用性强,以案释法的授课方式形象生动,受到参会人员普遍好评。

“培训很及时,不仅清晰解答了困扰我们已久的严格执法和群众理解支持的关系问题,而且对我们提升执法质量、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都具有指导意义。”省委组织部2018年定向选调生、建安区颍洞乡参训人员徐里亚深有感触地说。

民警协调安装充电桩  
获小区居民点赞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亿

“电动车充电难问题终于解决了,以后再也不用把电动车推回家里充电了,省了不少事,而且更加安全了!”昨日,在我市魏都区许继花园小区,看着眼前崭新的充电桩,小区居民王先生发出感叹。

困扰许继花园小区居民很长时间的电动车充电难问题得以解决,离不开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以下简称魏都公安分局)民警的努力,体现出他们把“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的责任和担当,展现了新时代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许继花园小区建于2000年,共有13栋居民楼927家住户,大多数居民为许继集团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在市公安局机关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魏都公安分局办公室按照该分局党委的部署,具体分包许继警务室。该分局办公室下沉警力,深入许继警务室辖区内的各小区,扎实开展走访排查工作。

在走访过程中,民警发现许继花园小区内电动车数量较多。由于没有充电桩,小区内普遍存在占道充电、私拉电线充电、“高空”飞线充电,把电动车推至家中充电等问题。“采用这些方式给电动车充电,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引发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该分局办公室民警决心帮小区居民解决电动车充电难问题。

在走访排查中,民警广泛征求小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到大部分居民同意安装充电桩。在此基础上,他们联合许继警务室社区民警、业委会代表,与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反复商议,制订合理的安装方案。最终,在他们的努力下,小区内顺利安装了充电桩。经过调试,充电桩目前已投入使用。小区居民拿出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就可以直接给电动车充电,既方便,又安全。

“公安民警深入小区,倾听群众的真实想法,帮助小区居民解难题、办实事,真是走到了我们心里。”对我市公安局开展的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许继花园小区居民好评如潮。

生活与法

学生课外活动意外受伤 司法所悉心调解获赔偿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昆伦

“多亏了咱司法所帮忙,俺孩子的后续治疗费有着落了!”7月24日中午,在禹州市司法局小吕司法所,李某从儿子所在学校负责人手中接过1.2万元意外赔偿款,感激地对该所所长赵迪说。

李某的儿子就读于小吕镇一所寄宿制民办小学,是一名四年级学生。今年4月30日下午,李某的儿子在课外活动中意外摔伤。接到老师电话后,李某立即赶到学校,送儿子去了医院。经医生诊断,李某的儿子为左胳膊肘部骨折,遂入院手术并植入两枚钢钉,住院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8000余元。此前,按照学校要求,李某曾为儿子购买有学平险。事发后,保险公司理赔了这笔医疗费。

不过,小强还需二次手术,取出内置钢钉,后续治疗费谁出?李某多次找到学校协商赔偿事宜均无结果,遂将此事通过电话反映给了禹州市教育主管部门。7月初,小吕镇教办负责人来到小吕司法所请求调解此案。得知情况后,赵迪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核实案情,走访调查找出问题症结所在,然后召集双方到司法所进行调解。

在该司法所调解工作室,双方各执一词。李某声称,孩子是在学校出的事儿,虽然保险公司已经理赔了前期治疗费用,但后期还需康复治疗,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校方则认为,小强在课外活动中因自己不小心摔倒受伤,事故责任不应该全由学校承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见状,赵迪一方面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向校方进行解释与说明;另一方面,耐心细致地做李某的思想工作,劝导其不要有过激的想法。经过赵迪耐心地说服教育,双方都愿意在司法所的主持下协商解决此事。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在责任划分、赔偿数额方面始终难以达成一致,赵迪多次与双方当事人会面沟通。最终,校方同意一次性赔偿小强后续治疗费1.2万元,李某表示接受。在赵迪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校方当场将1.2万元交给了李某,此案圆满解决。

恢恢法网

废弃场院内非法炼铅 污染环境被刑事拘留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露露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近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侦破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捣毁一非法炼铅窝点,刑事拘留5人。

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局治安部门民警立足本职,主动出击,广辟线索来源,强力推进打击食药环违法犯罪“昆仑2020”专项行动。

7月12日22时许,有群众向该局治安部门举报,称禹州市顺店镇庄头村一废弃场院内有人非法炼铅。接到报警后,该局治安部门民警联合禹州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当场控制犯罪嫌疑人5名,并将5人依

法传唤至禹州市公安局审讯中心。

经查,赵某、张某、焦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安徽省太和和县肖口镇人,均有非法炼铅经历。他们在未取得环评手续、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证照的情况下,非法将从废旧铅酸蓄电池中拆解出来的含铅极板炼制为成品铅锭,且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较多,严重污染环境。经勘验,办案民警在非法炼铅窝点查获含铅危险废物17.9吨、成品铅锭30.7吨。

7月14日,禹州警方依法将5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连日来,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积极深入群众,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图为该分局民警在为群众讲解法律常识,结合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

李魁 摄